附件2：

第 三 章 评 标 办 法

( 双 信 封 的 技 术 评 分 最 低 标 价 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1.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的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 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 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 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3）不同投标人机器码不存在相同的情况。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7）投标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作为评审依据）；（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A）： 40分主要人员（B）： 30 分其他因素（C）技术能力： 15 分，履约信誉： 15 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的评审：1.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注：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1,1,3,4,5，则前5名为5家投标人；如名次为1,2,3,4,5,5，则前5名为6家投标人，下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5分 |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满分分值的80%～100%）；（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9～12分（满分分值的60%～80%）；（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满分分值的60%）。 |
|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分 |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2～15分（满分分值的80%～100%）；（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9～12分（满分分值的60%～80%）；（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9分（满分分值的60%）。 |
|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0分 |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8～10分（满分分值的80%～100%）；（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分（满分分值的60%～80%）；（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满分分值的60%）。 |
| 2.2.2（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15分；
2. 项目经理及备选项目经理（如有）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 / 分；
3.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分，最多加 / 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15分；
2.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 分，最多加 / 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5分 |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3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3 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15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
| 履约信誉 | 15分 | 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规定。1. 履约情况（5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3）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 分/次。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